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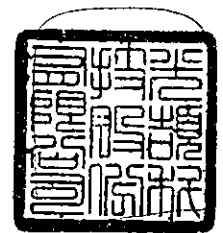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高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7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光頡集團以外銷為

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光頡集團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經營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韻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光 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814	23	\$ 883,19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2,371	3	34,6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766	2	64,33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6,925	-	2,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28	1	23,0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9,793	13	370,7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1	-	1,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05	-	7,889	-
130X	存貨	六(六)	348,585	12	377,968	11
1410	預付款項		18,978	1	13,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24,77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5	-	1,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9,531</u>	<u>55</u>	<u>2,006,01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八	1,295,578	43	1,335,061	39
1780	無形資產		2,294	-	4,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48	-	13,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57,588	2	42,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2,508</u>	<u>45</u>	<u>1,394,98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2,039</u>	<u>100</u>	<u>\$ 3,400,996</u>	<u>100</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10,000	10	\$ 4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18	-	15,457	-
2170	應付帳款		149,880	5	125,5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2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一)	168,692	6	157,3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9	-	20,6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493	-	8,0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6	-	4,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1,628</u>	<u>22</u>	<u>801,83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2,664	3	91,4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4	-	2,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	-	3,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621</u>	<u>3</u>	<u>97,4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9,249</u>	<u>25</u>	<u>899,280</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39	1,173,4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24	887,35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34,179	4	119,1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07	8	318,52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	(5,105)	-	2,5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80,410</u>	<u>75</u>	<u>2,501,00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80</u>	<u>-</u>	<u>70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82,790</u>	<u>75</u>	<u>2,501,716</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2,039</u>	<u>100</u>	<u>\$ 3,400,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	104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20,618	100	\$	1,549,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 十)(二十一)及 七	(1,282,889)	(75)	(1,117,773)	(72)
5900 營業毛利			437,729	25		431,62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052)	(6)	(105,074)	(7)
6200 管理費用		(124,033)	(7)	(125,0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79)	(4)	(69,2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064)	(17)	(299,388)	(19)
6900 營業利益			141,665	8		132,2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 七)	(13,404)	(1)		46,5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409)	(1)		11,9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970)	-	(9,2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3)	(2)		49,281	3	
7900 稅前淨利			101,882	6		181,5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779)	(1)	(31,799)	(2)
8200 本期淨利		\$	82,103	5	\$	149,71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13)	(1)	(\$	1,1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2,56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26	4	\$	148,547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417	5	\$	150,1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86	-	(\$	4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53	4	\$	149,00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3	-	(\$	45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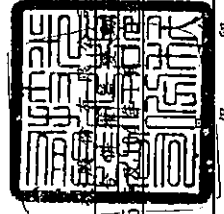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黎順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頓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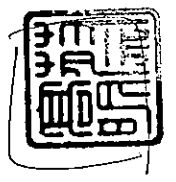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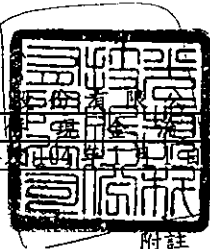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達生



會計主管：蔡順和

光 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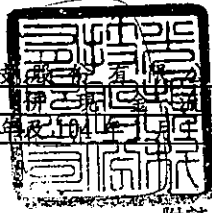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882	\$ 181,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3,665	1,36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63,521	145,9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716	5,577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七)	11,777	21,1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970	9,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3,831	2,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12	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127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601)	88,565
應收票據		5,651	3,760
應收帳款	六(五)	(41,198)	25,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438	71
其他應收款		(1,218)	1,875
存貨	六(六)	25,892	22,441
預付款項		(5,369)	5,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8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39)	3,950
應付帳款		27,030	11,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20	-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587	9,8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8)	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90	396,969
收取之利息		11,586	34,561
支付之利息		(6,073)	(9,274)
支付之所得稅		(43,095)	(2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608</u>	<u>397,946</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八)	-	10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7,273)	(2,5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六(四)	2,425	529,50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八	224,775	177,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133,942)	(224,056)
購置無形資產		(3,423)	(2,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9)	(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	1,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642</u>	<u>414,4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300,0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	(460,00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8,349)	(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157,2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115)	(11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768)</u>	<u>(227,362)</u>
匯率影響數		<u>6,142</u>	<u>1,3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376)	586,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883,190</u>	<u>296,7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05,814</u>	<u>\$ 883,19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76	7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技術入股及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8,5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7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4,506	516,35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05,963	320,088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4,617	-
-附賣回債券	-	46,000
合計	<u>\$ 705,814</u>	<u>\$ 883,1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4,469	\$ 33,5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2,098)	1,080
合計	<u>\$</u>	<u>92,371</u>	<u>\$ 34,60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831)及\$2,78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海外公司債	\$	63,330	\$ 64,338
評價調整	(2,564)	-
合計	<u>\$</u>	<u>60,766</u>	<u>\$ 64,33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64)及\$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76 及\$265。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2,498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6,925	-
		<u>\$ 6,925</u>	<u>\$ 2,4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5及\$4,005。
2.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保本理財商品合約，民國 105 年度預期年化收益率介於 2.65%~2.75%。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06,525	\$ 374,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	1,559
	406,646	375,768
減：備抵呆帳	(6,732)	(3,503)
	<u>\$ 399,914</u>	<u>\$ 372,26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48,528	\$ 339,315
群組2	7,151	3,913
	<u>\$ 355,679</u>	<u>\$ 343,228</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集團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36,610	\$ 25,365
61-90天	3,351	1,572
91-180天	3,892	1,567
181天以上	382	533
	<u>\$ 44,235</u>	<u>\$ 29,0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3	\$ 3,50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65	3,66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09)	(209)
匯率影響數	-	(227)	(227)
12月31日	\$ -	\$ 6,732	\$ 6,732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320	\$ 2,32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69	1,36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59)	(159)
匯率影響數	-	(27)	(27)
12月31日	\$ -	\$ 3,503	\$ 3,50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156	(\$ 2,745)	\$ 134,411
在製品	127,009	(40,681)	86,328
製成品	136,708	(44,665)	92,043
商品	37,487	(1,684)	35,803
合計	\$ 438,360	(\$ 89,775)	\$ 348,58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1,337	(\$ 5,605)	\$ 155,732
在製品	117,580	(35,428)	82,152
製成品	151,653	(35,740)	115,913
商品	24,560	(1,286)	23,274
在途存貨	897	-	897
合計	\$ 456,027	(\$ 78,059)	\$ 377,96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2,120	\$ 1,093,7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17	29,312
出售下腳收入	(3,448)	(5,300)
	<u>\$ 1,282,889</u>	<u>\$ 1,117,77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48,742	\$ 1,070,439	\$ 22,000	\$ 18,840	\$ 1,789,953
累計折舊	-	(107,982)	(335,792)	-	(11,118)	(454,892)
	<u>\$ 229,932</u>	<u>\$ 340,760</u>	<u>\$ 734,647</u>	<u>\$ 22,000</u>	<u>\$ 7,722</u>	<u>\$ 1,335,061</u>
105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340,760	\$ 734,647	\$ 22,000	\$ 7,722	\$ 1,335,061
增添	-	8,452	108,601	3,955	3,433	124,441
處分	-	-	-	-	(12)	(12)
移轉	-	-	22,000	(22,000)	-	-
折舊費用	-	(30,005)	(129,430)	-	(4,086)	(163,521)
淨兌換差額	-	-	(324)	-	(67)	(391)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5,494</u>	<u>\$ 3,955</u>	<u>\$ 6,990</u>	<u>\$ 1,295,5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57,194	\$ 1,193,955	\$ 3,955	\$ 16,448	\$ 1,901,484
累計折舊	-	(137,987)	(458,461)	-	(9,458)	(605,906)
	<u>\$ 229,932</u>	<u>\$ 319,207</u>	<u>\$ 735,494</u>	<u>\$ 3,955</u>	<u>\$ 6,990</u>	<u>\$ 1,295,5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436,817	\$ 867,019	\$ 17,898	\$ 19,177	\$ 1,570,843
累計折舊	-	(79,546)	(247,022)	-	(9,328)	(335,896)
	<u>\$ 229,932</u>	<u>\$ 357,271</u>	<u>\$ 619,997</u>	<u>\$ 17,898</u>	<u>\$ 9,849</u>	<u>\$ 1,234,947</u>
104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357,271	\$ 619,997	\$ 17,898	\$ 9,849	\$ 1,234,947
增添	-	12,103	209,822	22,000	2,305	246,230
處分	-	-	-	-	(31)	(31)
移轉	-	-	17,898	(17,898)	-	-
折舊費用	-	(28,614)	(112,964)	-	(4,383)	(145,961)
淨兌換差額	-	-	(106)	-	(18)	(124)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40,760</u>	<u>\$ 734,647</u>	<u>\$ 22,000</u>	<u>\$ 7,722</u>	<u>\$ 1,335,06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448,742	\$ 1,070,439	\$ 22,000	\$ 18,840	\$ 1,789,953
累計折舊	-	(107,982)	(335,792)	-	(11,118)	(454,892)
	<u>\$ 229,932</u>	<u>\$ 340,760</u>	<u>\$ 734,647</u>	<u>\$ 22,000</u>	<u>\$ 7,722</u>	<u>\$ 1,335,06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10,000	1.16%~1.3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37%	註
信用借款	270,000	1.37%~1.42%	無
	\$ 470,000		

註：係以定期存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5,166	\$ 29,121
應付獎金	30,143	18,014
應付薪資	29,343	23,057
應付員工酬勞	11,993	21,411
應付董監酬勞	5,997	10,706
其他	56,050	55,058
	\$ 168,692	\$ 157,367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6%	註	\$ 91,1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93)
				\$ 82,66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1%~2.05%	註	\$ 99,5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096)
				\$ 91,410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一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62 及 \$12,479。

(十二)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17,341	117,341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	\$ 580,604	\$ 1,482	\$ 700	\$ 304,572	\$ 887,35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57,237)	-	-	-	(157,237)
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民國 104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2月31日	\$ 580,604	\$ 1,482	\$ 700	\$ 304,572	\$ 887,35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20		\$ 14,884	
現金股利	136,115	\$ 1.16	117,341	\$ 1.00
合計	\$ 151,135		\$ 132,22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42	
特別盈餘公積	5,105	
現金股利	58,671	\$ 0.50
合計	\$ 71,818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 投資	外幣 換算	總計	外幣 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559	\$ 2,559	\$ 3,754	\$ 3,754
評價調整	(2,564)	-	(2,564)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集團	-	(5,100)	(5,100)	(1,195)	(1,195)
12月31日	<u>(\$ 2,564)</u>	<u>(\$ 2,541)</u>	<u>(\$ 5,105)</u>	<u>\$ 2,559</u>	<u>\$ 2,559</u>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720,485	\$ 1,547,893
其他營業收入	133	1,501
合計	<u>\$ 1,720,618</u>	<u>\$ 1,549,394</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446	\$ 16,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2,276	2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利息	55	4,00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42)	16,007
其他收入—其他	2,561	9,465
合計	<u>(\$ 13,404)</u>	<u>\$ 46,58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831)	\$ 2,7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15)	9,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	(31)
處分投資利益	-	104
什項支出	(551)	(706)
合計	<u>(\$ 20,409)</u>	<u>\$ 11,91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70	\$ 9,210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26,721	\$ 400,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21	145,9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16	5,577
	<u>\$ 595,958</u>	<u>\$ 552,49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60,361	\$ 341,667
勞健保費用	32,427	29,505
退休金費用	13,462	12,479
其他用人費用	20,471	17,310
	<u>\$ 426,721</u>	<u>\$ 400,9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93 及 \$21,4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7 及\$10,70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65	\$ 35,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4,685</u>	<u>1,05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750</u>	<u>38,5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4,971</u>)	(<u>6,77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71</u>)	(<u>6,776</u>)
所得稅費用	<u>\$ 19,779</u>	<u>\$ 31,7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8,326	\$ 30,939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09)	(1,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1,023)	-
評估變動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685</u>	<u>1,052</u>
所得稅費用	<u>\$ 19,779</u>	<u>\$ 31,7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430	\$ 2,183	\$ 14,6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	1,601	1,726
未休假獎金	314	349	6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8	(172)	46
小計	\$ 13,087	\$ 3,961	\$ 17,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34)	\$ 1,010	(\$ 1,224)
小計	(\$ 2,234)	\$ 1,010	(\$ 1,224)
合計	\$ 10,853	\$ 4,971	\$ 15,824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969	\$ 2,461	\$ 12,4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9	(264)	125
未休假獎金	282	32	3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9	(341)	218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88	(88)	-
小計	\$ 11,287	\$ 1,800	\$ 13,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10)	\$ 4,976	(\$ 2,234)
小計	(\$ 7,210)	\$ 4,976	(\$ 2,234)
合計	\$ 4,077	\$ 6,776	\$ 10,853

4. 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12月31日	\$ 20,689	\$ 20,689	\$ 20,689	2017~2019年
104年12月31日	\$ 32,853	\$ 31,238	\$ 31,238	2016~201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405	\$ 31,35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47,807	\$ 318,525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710 及 \$50,74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2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417	117,341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417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417	118,138	\$ 0.68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196	117,34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196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196	118,483	\$ 1.2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41	\$ 246,2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121	39,465
期末預付設備款	55,218	39,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66)	(29,121)
期初預付設備款	(39,672)	(72,190)
本期支付現金	<u>\$ 133,942</u>	<u>\$ 224,0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56	\$ 2,337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9,689	\$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21	\$ 1,55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2,02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44	\$ 25,5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280	\$ 226,280	銀行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12,766	115,692	銀行借款(註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224,775	銀行借款(註2)
	<u>\$ 339,046</u>	<u>\$ 566,747</u>	

註 1：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2：係提供予合作金庫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920</u>	<u>\$ 32,8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EUR	757	33.90	\$		25,648
美金：新台幣	USD	18,356	32.25			591,991
港幣：新台幣	HKD	3,894	4.16			16,18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4,394	4.62			251,135
美金：人民幣	USD	569	6.99			18,362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585	32.25	\$		18,87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536	4.62			20,942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EUR	291	35.88	\$		10,427
美金：新台幣	USD	30,130	32.83			989,018
港幣：新台幣	HKD	6,679	4.24			28,28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8,250	5.00			340,910
美金：人民幣	USD	526	6.49			17,276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411	32.83	\$		13,47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445	5.00			22,201
美金：人民幣	USD	1,417	6.49			46,513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44	(\$	1,167)
美金：新台幣	-	32.26	(14,601)
港幣：新台幣	-	4.13	(653)
人民幣：新台幣	-	4.85	(31,662)
美金：人民幣	RMB 230	6.65		1,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	\$	324
人民幣：新台幣	-	4.85		3,095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5.24	\$	160
美金：新台幣	-	31.74		36,887
港幣：新台幣	-	4.09		1,657
人民幣：新台幣	-	5.03	(12,288)
美金：人民幣	RMB 63	6.31		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4	(\$	569)
人民幣：新台幣	-	5.03		263
美金：人民幣	(RMB 644)	6.31	(3,24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56	\$	-
美金：新台幣	1%	5,920		-
港幣：新台幣	1%	1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11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04	\$	-
美金：新台幣	1%	9,890		-
港幣：新台幣	1%	2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09		-
美金：人民幣	1%	1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		-
美金：人民幣	1%	(46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330 及 \$4,7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0,306	\$ 70,101	\$ 30,088	\$ -	\$ -	\$ 310,495
應付票據	4,185	2,410	23	-	-	6,618
應付帳款	96,936	30,288	22,656	-	-	149,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9	3,951	-	-	-	12,020
其他應付款	106,297	23,317	21,862	16,539	677	168,6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3	807	2,420	4,840	87,922	97,6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0,825	\$ 120,315	\$ 200,152	\$ -	\$ -	\$ 471,292
應付票據	10,914	4,541	2	-	-	15,457
應付帳款	82,604	26,772	16,200	-	13	125,589
其他應付款	94,790	13,232	37,629	10,558	1,158	157,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26	813	2,511	5,021	101,260	111,23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2,371	\$ -	\$ -	\$ 92,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0,766	\$ -	\$ -	\$ 60,76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601	\$ -	\$ -	\$ 3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4,338	\$ -	\$ -	\$ 64,33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淨值	次級市場報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720,618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01,882
部門資產	\$ 3,032,039
部門負債	\$ 749,249

民國 104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49,394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81,514
部門資產	\$ 3,400,996
部門負債	\$ 899,28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434,138	\$ 4,462	\$ 381,022	\$ 5,681
台灣	367,406	1,348,628	343,264	1,373,639
香港	205,005	-	200,922	-
韓國	215,829	-	167,194	-
美國	131,006	-	94,554	-
其他	367,234	-	362,438	-
合計	<u>\$ 1,720,618</u>	<u>\$ 1,353,090</u>	<u>\$ 1,549,394</u>	<u>\$ 1,379,32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光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988	\$ 6,527	不適用	\$ 6,527
光頌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79	不適用	4,779
光頌科技(股)公司	聯博全球多元ETF組合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80	不適用	980
光頌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14	不適用	14
光頌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716	6,610	不適用	6,610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1,539	38,017	不適用	38,017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491	2,169	不適用	2,169
光頌科技(股)公司	聯博永隆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93	不適用	3,393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2,952	不適用	12,952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584	3,355	不適用	3,355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09	不適用	3,109
光頌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A(ac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5	1,510	不適用	1,510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216	不適用	2,216
光頌科技(股)公司	凱基全球高收益平衡基金-A不配息(美元)-日盛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93	不適用	1,593
光頌科技(股)公司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905	不適用	1,905
光頌科技(股)公司	聯博全球平衡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618	不適用	1,618
光頌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	1,624	不適用	1,624
光頌科技(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債券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60,766	不適用	60,766
				\$ 153,137			\$ 153,137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金額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0,746	月結150天	1%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79,338	月結150天	5%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537	月結150天	2%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692	月結150天	6%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192	月結60天	0%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9,345	月結60天	2%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佣金支出	1,473	月結60天	0%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141	月結150天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406	月結150天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光頤科技(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所在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 對各種事業之經 營及投資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93,211	\$ 15,490	\$ 15,49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海峽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21,032	5,234	5,234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63,635	4,999	4,999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8,544	5,257	5,257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海峽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7,436	6,955	5,269	註2	

註1：民國8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投資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民國102年7月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增資\$3,001投資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5.(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匯出	收回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5.(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 阻之製造及銷售	\$ 193,500	(3)	\$ -	\$ -	\$ -	\$ 193,500	\$ 4,999	100	\$ 4,999	\$ 63,63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93,500	\$ 193,500	\$ 1,369,674

註1：實收資本額USD6,000千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千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4：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千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綱中：

- (1)若屬寄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根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94,098	11%	\$ -	-	\$ 98,678	24%	\$ -	-	\$ -	-	\$ -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317

號

會員姓名：(1)林 玉 寬
(2)鄭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084

(2)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玉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

